群英競技

第78屆司法節球類運動會賽事激烈 成績揭曉

【本刊訊】第 78 屆司法節球類運動會於 1 月 6 日至 8 日於臺中舉行，包含已於 111 年 12 月 8 日至 10 日舉辦完畢的慢速壘球賽，優勝團體均順利出線。

桌球比賽得獎名次依序如下：男子團體甲組為臺灣高等法院 A、屏東地院、高雄地院、高雄少家法院、臺南高分院、法務部調查局、臺中監獄及彰化地院（併列第 7 名）。男子團體乙組為新北地院、臺北地院、新竹地院、臺中地院、雲林地院、臺北監獄、宜蘭地院、南投地院。男子團體丙組為雲林監獄、行政執行高雄分署、屏東地檢署、臺中地檢署、桃園地院、臺北高行、臺南第二監獄、臺南地院。女子團體組為臺中高分院、高雄高分院、士林地院、法務部調查局、彰化地院、最高法院、臺南高分院、敦品中學。機關首長組為：臺北監獄（吳澤生）、金門監獄（曾至勳）、雲林第二監獄（蔡景裕）、新竹看守所（戴明瑋）、宜蘭監獄（朱介民）。

羽球比賽得獎名次依序如下：男子團體甲組為法務部調查局、臺中地院、臺中監獄、雲林地院、桃園地院、臺中看守所。男子團體乙組為臺中地檢署、高雄地院、臺南監獄、臺灣高等法院、高雄地檢署、臺中高分院、橋頭地檢署、橋頭地院。男子團體丙組為新北地院、雲林地檢署、花蓮地院、臺中高分檢、屏東監獄、司法官學院、士林地檢署、彰化地院。女子團體組為法務部調查局、嘉義地院、橋頭地檢署、高雄地檢署、臺灣高等法院、橋頭地院、新北地院、彰化地檢署。機關首長組為：嘉義地檢署（張曉雯、洪鯤鵬）、臺中地檢署（詹常輝、張國強）、法務部（曾信棟、林建成）、法務部矯正署（黃俊棠、吳永琛）。

籃球比賽得獎名次依序如下：男子團體甲組為新北地院、桃園地院、臺中監獄、彰化地檢署、臺北地檢署、臺北看守所、雲林第二監獄、士林地院。男子團體乙組為苗栗地院、臺中地院、司法官學院、臺灣高等法院、嘉義監獄、臺北監獄、基隆看守所、高雄地檢署。女子團體組為臺北地院、桃園地院、新北地檢署、臺北地檢署。

慢速壘球比賽得獎名次依序如下：甲組為高雄少家法院、高雄地院、高雄地檢署、臺中監獄、彰化地院、法務部調查局。乙組為臺中地檢署、桃園地院、宜蘭監獄、臺中地院、桃園地檢署、嘉義監獄、臺北監獄。

增進調解知能

士院、東院分辦調解座談 研討溝通技巧與家庭功能

【本刊臺北訊】為增進調解委員之調解溝通技巧與運用，士林地院日前舉辦調解委員座談，由彭幸鳴院長主持，邀請臺北地院黃柄縉庭長主講「調解的藝術」，該院相關同仁及調解委員均踴躍與會。

黃庭長首先介紹為當事人促成調解的各種方式，並指出調解時應以關懷當事人的心、慈悲心、無分別心與溫暖的態度，發自內心的關懷當事人，耐心傾聽，找出問題根源之所在，並提醒應避免衍生其他糾紛。每件事情都有不同的面貌，調解委員在傾聽當事人陳述後應儘可能的找出最合適的調解方案，讓當事人能夠平順而無負擔地成立調解。

黃庭長表示，調解成功之技巧無非是協助案件當事人能夠轉念、能夠打開心中的糾結，且於幫助當事人轉念之前，調解委員自己必須先轉念，調解時「調得好」比「調得成」更重要，透過調解徹底解決紛爭，並藉此改變當事人的想法，讓當事人帶著微笑走出法院；並強調應以「隨緣不攀緣」，隨順因緣的積極態度調解，珍惜與每位當事人的緣份，儘量幫助當事人解決問題。

黃庭長亦以多件案例，分享其豐富的調解經驗以及溝通方式，加深與會人員的理解及調解實務上的運用。

【本刊臺東訊】臺東地院日前邀請長期擔任法院家事調解委員、曾獲司法院績優調解委員之劉慧冠委員講授「家庭功能評估實務」，該院同仁、家事調解委員，縣府相關同仁及轄區社工人員參與。

劉委員首先說明因為社會的快速變遷，家庭結構也隨之由傳統的家庭型態轉變成多元的家庭型態；並表示家庭功能的發展與維持，必須透過家庭成員的互動與溝通來觀察每個家庭的規則，隨著文化不同，家庭功能會有非常大的落差。健全的家庭功能可以培養健全的家庭成員和適應力，家庭功能失能，就會產生負面的影響。

劉委員接著指出，家庭評估的面向，可以從家庭的脈絡、家庭系統的外在及內部界線來討論，亦說明不可以忽略家庭角色分配的影響，例如當婦女大量進入職場後，對傳統家庭之性別角色分工方式帶來的衝擊。

最後，劉委員分享其調解經驗，表示當事人來自於社會各階層，透過家事調解能協助當事人妥適處理法律關係，而透過社會福利資源的連結，更能夠解決調解以外隱藏的家庭問題。



璀　璨　迎　新

攝影／李昇聰（雲林地院同仁）

優化少年輔導業務

花蓮地院舉辦少年事件聯繫會議

【本刊花蓮訊】花蓮地院日前召開 111 年度辦理少年事件聯繫會議，由許仕楓院長主持，花蓮縣政府饒忠秘書長與相關局處、少年警察隊、少輔會人員與會，討論兒少社政資源現況與緊急安置等議題。

許院長與饒秘書長均表示，兒少保護工作需要社福、教育、警政及司法機關的密切合作，並將為提供更貼近人民生活需求的服務與制度互勉精進。

會中就少年之陪同出庭服務、妨害性自主少年之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課程、社安網資料查詢窗口、醫療機構之轉介與安置資源提供，以及續辦曝險少年行政輔導試辦方案等議題進行討論，並達成共識。其中，關於業務聯繫及資料查詢等議題，將由縣府各局處之主管或聯絡人擔任窗口，於調保官初步電話詢問時可直接告知主責人員，以免層層轉達耽誤時效。另因花縣境內缺乏足以負荷分齡安置量能的精神醫療院所，於有住院需求時以醫療資源適配性為優先考量，暫不考量以年齡作為排除要件。

橋頭地院講座

詹森林大法官談侵權行為法發展及修正

【本刊高雄訊】為增進同仁處理民事爭議事件之專業知能，橋頭地院日前邀請詹森林大法官講授「從法院裁判看侵權行為法之理論發展及修正方向」。

詹大法官先由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1961 號民事判決（參展商品被竊案）出發，詳予解說純粹經濟上損失此一易為實務上混淆之概念，與附隨經濟上損失不同之處。並以不同型態之自殺行為案例，由契約及侵權行為角度，對比說明因自殺使他人房屋成為凶宅時，客觀上已使房屋交易價值減損，故已侵害他人房屋所有權，而非僅生純粹經濟上損失。另就國家賠償之案件，於當事人以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請求時，可請求之範圍是否應包括純粹經濟上之損失，提出對最高法院現有判決之不同看法。

其次，針對實務上常見之侵權責任消滅時效起算時點爭議，詹大法官主張為保護請求權人之利益，應視不同個案加以斟酌，並贊同最高法院為保障被害人權利，包括於判決中認為侵權責任消滅時效，應自損害程度底定時才開始起算之立場，及援引禁止權利濫用及誠信原則，駁回被請求人罹於時效之抗辯等見解。

詹大法官最後亦勉勵行政機關及法院要勇於任事，儘速使人民之權利獲得及時之保障。

新竹地院 111 年多項少年團體活動 圓滿完成

【本刊新竹訊】為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，提供其所需之協助，新竹地院 111 年積極辦理多項少年團體輔導活動，均已圓滿完成，包括：

（1）少年觀護所團體輔導：藉由 2 位心理輔導員帶領團體輔導，協助少年釐清對司法流程的迷思、導正不良的金錢觀念等。另與玄奘大學邱怡欣教授合作，以「正念減壓」為主題帶領 6 次的團體活動，並透過小組活動讓少年提升自我覺察及專注力。

（2）高風險施用毒品少年認知團體課程：由經驗豐富的臨床心理師帶領，進行 6 次課程，協助成員認識迷幻藥品之分級與成癮定義、辨識用藥的利弊、瞭解用藥對關係的影響、探究戒癮成功經驗，以及嘗試以新活動替代不健康日常活動等。透過小組成員的討論互動，提升少年自我覺察，進而使少年能有長期有效的改變，真正遠離毒品危害。

（3）妨害性自主認知團體課程：要求所有涉及妨害性自主案件少年，須參加第 1 階段由陳佐維、溫紹華臨床心理師共同帶領之團體課程，針對少年之非行行為給予適當的認知教育及價值觀之澄清，並特別著眼於破除少年對性的迷思。未能通過第 1 階段團體評估的少年，則須參與由新竹縣（市）政府衛生局所安排之進階評估課程，希能使少年習得正確觀念與尊重他人之能力，降低再犯機率。

（4）假日輔導課程：111 年度除與既有單位保持合作外，更新增與人本教育基金會合辦親職教育講座，邀請少年及其家長或監護人一同參與，以協助孩子有更佳的成長機會。另安排有生涯規劃、理財觀念澄清、職業達人分享、情緒壓力管理、法治教育推廣、親密關係建立等主題課程，並於課程後安排少年與心理輔導員、保護官進行會談，強化互動並融入符合少年真實生活情境之提醒。

（5）職涯成長團體活動：與台灣大心社會福利協會合作，由張馨怡心理治療師、盧宜均社工帶領，共進行 5 次課程，以實作及小活動帶領少年探索自我並提升對職場的認識，活動包含工作價值觀、履歷表撰寫、認識就業管道等，心理師並依少年個人狀況提供個別化的建議及回饋。

司法官學院院慶 歡迎 20、30、40 期學員回娘家

【本刊臺北訊】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為發揚薪火傳承的優良傳統，將於 2 月 18 日舉辦院慶暨邀請司法官第 20、30、40 期師長與結業學員回學院團聚活動。歡迎學員踴躍參加，與昔日師長、同窗聚會，重拾共同學習的甘苦回憶，暢談工作經歷，並傳承經驗，相關資訊請洽（02）2733-1047 轉 1402 王先生。

JUDICIAL
司法
徵
啓
三、文稿內容應符合學術倫理規範，請勿違反學術社群共同接受的行為準則；並請適當遮掩個資及其他法定限制公開事項。
六、文稿一律不退件，請自留底稿。稿件如經採用，文責自負。
七、刊出文稿除紙本刊登外，亦置司法院網站；並酌計稿酬，寄贈該期刊物。